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2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邱王彥程

郭川珽

被告 蕭家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50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做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